

新平城管

第 026 期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5月16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检查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防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新平利民管道液化气储备供应有限公司及乡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燃气安全隐患检查组，于5月6日至10日，开展为期5天的燃气安全隐患检查。

检查组深入12个乡镇（街道）13家燃气经营门市（店），对燃气存储、消防设备、报警系统、应急照明、规章制度、台账记录、安全培训和周边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共排查出隐患27条，其中责令现场整改5条，限期整改22条。检查组要求业主要加强责任意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燃气安全运营。